



新型態的性騷擾與性別暴力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王紫茵

20221111@中山大學



王紫菡

現職

- ◆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教學

- ◆ 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 ◆ 曾任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學經歷

- ◆ 高醫性別所碩士
- ◆ 高雄市第六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

高雄市 女性權益促進會 KAPWR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以爭取女性權益及福利、促進性別平等為宗旨，讓性別平等成為每個人的日常。

[認識女權會](#)[捐款支持](#)

今天的重點

- 簡介跟蹤騷擾防制法
- 簡介數位性別暴力的樣態與求助資源

關於性騷擾，我們知道的是...

- 陰道交
- 肛交
- 口交

性交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打手槍
- 摸胸部
- 不以身體接觸為前提

猥褻

強制猥褻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意願、趁人不及抗拒
- 親吻撫摸胸、臀、隱私部位

性騷擾 (性觸摸罪)

違反性騷法25條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性騷擾 (敵意環境)

- 違反意願
- 性與性別有關的騷擾、歧視或侮辱
- 交換目的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	性騷擾防治法
<p>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8種樣態），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p>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反覆或持續</p>	<p>一次性</p>

案例：追求行為的反覆跟持續

直男行為研究社

https://www.facebook.com/309317043173517/photos/a.1098339537604593/1180559632715916?locale=ms_MY

也有 男性被害人

女方對律師持續寫信傳訊及贈禮
尾隨至公司、各種不實的臉書發文

資料來源：

批踢踢 <https://www.ptt.cc/bbs/Boy-Girl/M.1637469671.A.88A.html>

鏡週刊 <https://ynews.page.link/B6AZ>

「神秘女」一見鍾情跟拍 3 個月 健身男告「跟騷」：我連她名字都不知道！

這名約30歲的男子熱愛戶外運動、常上健身房，他只隱約記得在三個月前的戶外課程，似乎有看到這名女子，但根本不認識對方，接著就是噩夢的開始；不久女子就找到他常去的健身房，打探他都什麼時候來健身，一開始他以為對方只是想認識他，覺得只要不理她，對方也沒轍，沒想到女子一路跟到他常去的早午餐店，還詢問店長他平常喜歡吃什麼。

有次男子回家被室友攔住，因為這名女子竟找到室友工作的地方，問室友能不能轉達想加被害男社交 A P P 的好友，讓男子毛毛的，這個月回家，租屋處的管理員突然告知被害人，有名女子女轉交一封情書送給他，而情書的內容都是他的照片，女子還把照片合成兩人的合照，當女子找上門，被害人嚇到直接報案。

資料來源：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29181>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前

適用法律	即時保護性	法律侷限
刑法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處罰單一行為• 刑事責任認定嚴格• 訴訟曠日費時
社會秩序維護法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處罰單一行為• 僅處3000元以下罰款，威嚇性不足
家暴法	緊急保護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適用親屬關係或親密關係• 無暴力行為難以申請保護令
性騷擾防治法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罰「性與性別」相關行為• 非身體接觸行為，僅有罰款，威嚇性不足

案件節錄：

張彥文個性易怒，林姓女友不堪其擾，決定分手，搬離兩人的愛巢，關閉臉書、拒接電話、買防狼噴霧自保，未料，這引發張彥文殺機，持刀堵下正要上班的林女，以自殘要求復合，遭拒後，竟揮刀狠砍她47刀致死，上月更一審判刑15年。

2017/12

案件節錄：

世新大學陳姓大三生明戀石姓學妹多年，經常打電話騷擾、尾隨拉扯、甚至搗嘴，令石女極度困擾，表明不願接受追求，並報警處理。

但因為無刑罰，反讓陳男膽大妄為，一個月後持水果刀猛刺她頸部與肩膀成傷，上月被依殺人罪未遂罪起訴。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212/1070578.htm>

案件節錄：

55歲黃姓男子愛慕位於屏東市某通訊行某門市29歲曾姓女店長，即自2021年起多次藉口門號續約、設定帳戶等由接近、騷擾曾姓女子遭拒。期間，曾女向警方提告追訴，竟由愛生恨。

基於殺人及強制猥褻犯意，駕駛A車前往該通訊行，尾隨下班後騎乘機車的曾姓女子，自後方衝撞曾女機車，致曾女人車倒地，頭部外傷、膝部擦挫等傷害，同時陷入昏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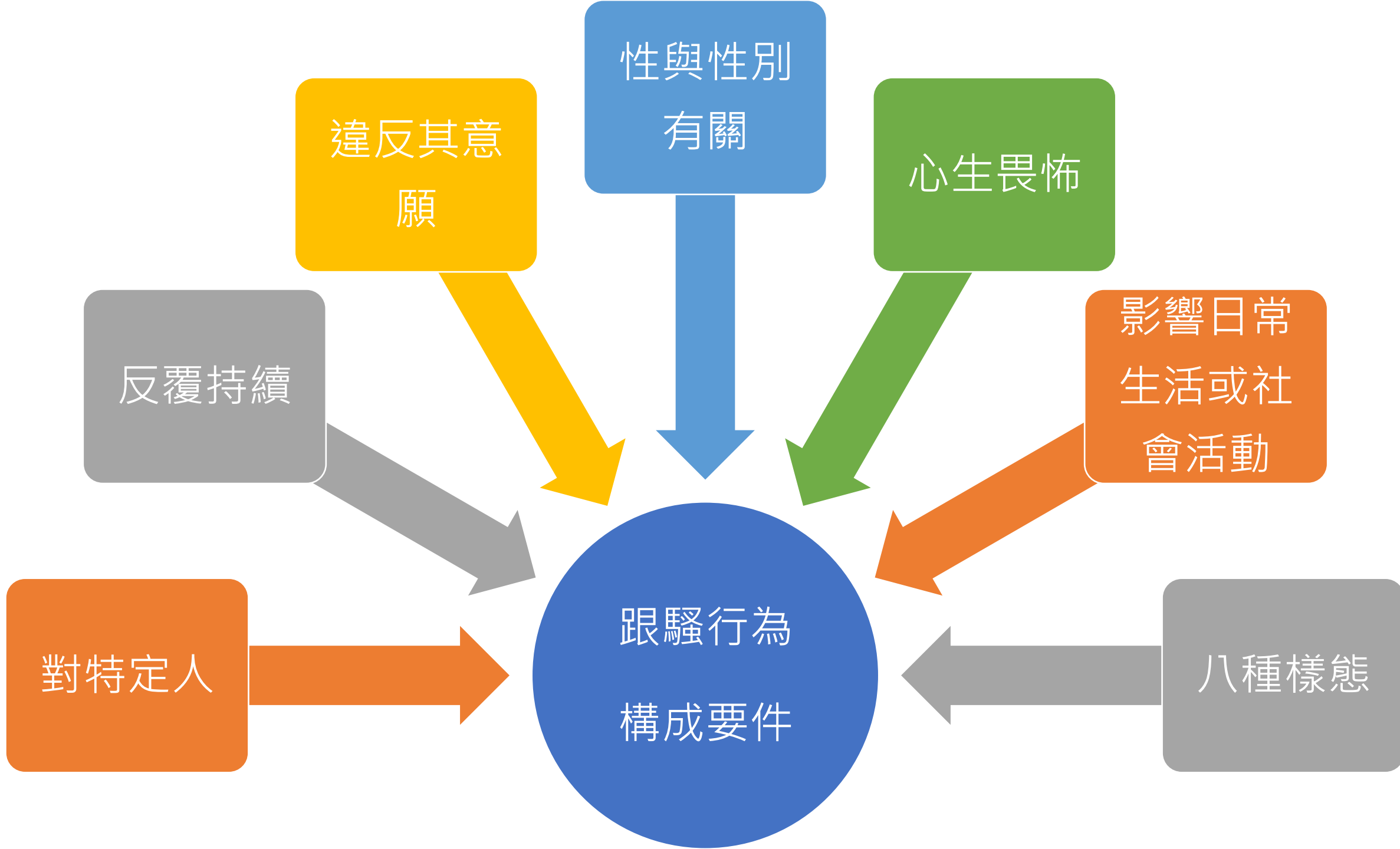
黃男旋將曾女搬移至他駕駛的A車後座，載往屏東市區某空屋將曾女綑綁於該空屋內，斷絕曾女向外求助機會，藉此親吻曾女嘴唇後，容任曾女死亡。



**跟蹤騷擾防制法
111年6月1日正式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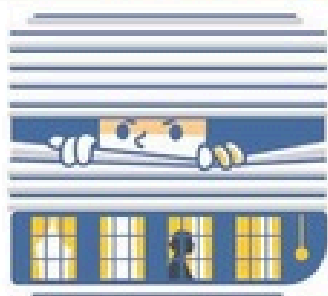
跟騷法的立法理由第3條闡明：

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將其適用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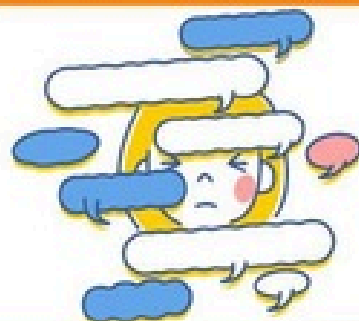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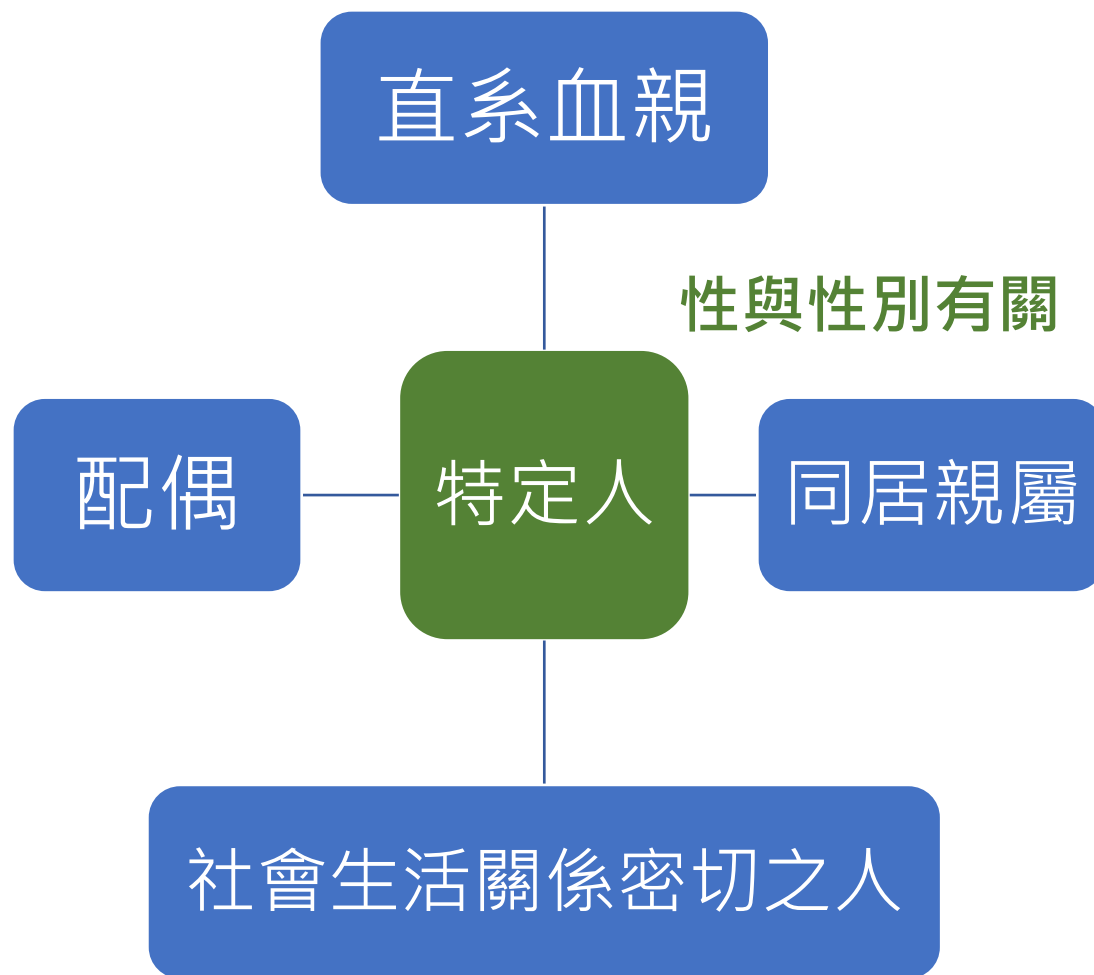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除了特定人之外



題目一

小鳳與阿岳同居近20年，雙方無婚姻關係，育有4子，均未經生父阿岳認領，由小鳳行使親權。阿岳因案入監出獄後，小鳳有意分手，阿岳以其為小鳳原伴侶為由，散佈小鳳拋夫棄子未盡母職之傳言，意圖施以人際控制與心理脅迫方式迫使小鳳與阿岳繼續伴侶關係，造成小鳳生活、心理、身體健康上之損害。

題目二

陳某針對同志諮詢熱線反覆持續在臉書社團以及寄信施以性仇恨或性貶抑之言語，如「同性戀去死」等語，造成該團體人人自危。

題目3

劉某因為不滿跨性別者小真在臉書上張貼支持跨性別免術換證的言論，就反覆在小真的貼文下方留言「變態」、「噁心」，甚至不斷私訊小真，要小真公開自己的裸照等。

題目4

江某時常在市政府門口徘徊，只要看到不特定的年輕貌美的市府員工下班，便尾隨其至住處並在住處外面徘徊、探頭張望。

題目5

林某借款給小瑛，林某為催討債務，反覆、持續在小瑛住宅外盯梢、守候及懸掛印有「欠錢不還」字樣布條等方式對小瑛施加壓力，使小瑛心生畏怖。

跟騷法處置





圖片引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7606>

為什麼要先「書面告誡」？

立法理由：

1. 依日本實務研究，部分跟蹤騷擾行為人對其已實際影響他人之作為**欠缺自覺**，故在纏擾行為規制法以「警告」要求行為人不得再為之，縱使違反警告並無罰則規定，仍有**八成以上行為人經受警告後即停止再為跟蹤騷擾**
2. 不待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迅速保護被害人**
3. 作為羈押處分、民事保護令的參考依據

但如果是「**家庭成員**」間 另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

- ◆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4項
- ◆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 ◆ **仍適用本法其他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範圍



現曾家庭成員間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同居人

直系血姻親

旁系血姻親

親密關係未同居伴侶



的

身體

精神

經濟



家庭暴力行為

不法侵害（傷害、恐嚇等）

脅迫

騷擾

控制

跟蹤

喘口氣，補充數位性別暴力議題

回顧南韓N號房

數位性別暴力是什麼？

- 以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參酌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 。

- 可能是陌生人所為，也可能是熟識的人之間。

行政院性平會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與說明

一、網路跟蹤
(zenly、peer等
定位交友app)

二、網路性騷擾

三、基於性別貶
抑或仇恨之言論
或行為

四、基於性別偏
見所為之強暴與
死亡威脅

五、性勒索

六、惡意或未經
同意散布與性/性
別有關之私密資
料

七、人肉搜索

八、招募引誘

九、非法侵入或
竊取他人資料

十、偽造或冒用
身分

其他類型與說明

各種影音濫用
(如deepfake)

數位性侵
(遊戲虛擬分身)

數位人口販運

Internet of Things, IoT智慧型
家電濫用

數位性別暴力 常伴隨 詐騙手法

- 假冒公家機關單位
- 網路假求職真詐騙
- 交友軟體詐騙
- 手機後台
- 釣魚連結
 - 預計送貨，請確認地址
 - 包裹已派發，請您及時查收
- 盜取帳號假冒女性 / 被害人，
博取信任後騙取裸照

台版N號房透過交友軟體假冒女性模特經紀人

漁夫假冒正妹釣魚
私密片全都遭側錄

誘騙「當紅男藝人、HBL球員」視訊電愛

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
東吳天菜PO性愛影片約砲 前女友泣訴人生彷如結束

本案法院判決

- 陳晁慶與林女前為男女朋友關係，雙方於民國108年1月間分手。
- 陳晁慶僅因好玩及藉由網路傳播增加與異性交往之心態，竟於網站上傳其與林女發生性行為時所拍攝之裸體、性器官等之猥褻影片、照片，供人點選，而以此方式供不特定人觀覽。
- 陳晁慶犯以網際網路上傳猥褻影像供人點選之方式供人觀覽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向被害人林女支付新臺幣75萬元之損害賠償。
- 本案雙方並未和解。

連阿公都收到！外役監男恐嚇前女友 開價12萬贖性愛片

2022/08/25

- 北市1名許姓男子，先前與女友小萱（化名）交往期間，許男強迫小萱發生性行為，並以手機拍下性愛過程，次數高達11次之多；2019年4月13日，許男因案入監服刑，小萱以為可以離開恐怖情人，隨即提出分手。
- 今年許男被分手後心生不滿，竟利用自強外役監假日返家空檔，多次打電話恐嚇小萱，並聲稱自己還保留性愛影片，還傳郵件給小萱祖父，證明自己手上握有備份，要求小萱交付12萬元，藉以換取性愛影片，許男更暗示影像流出完全不會影響到他。
- 小萱頓時心生畏懼，擔心許男真的外流影片，她先佯裝答應付錢，雙方約在北市某捷運站面交，但她準備的12萬元全是假鈔，同時打電話向警方求助，警方立刻派員到場埋伏，待雙方交付假鈔瞬間，一舉上前逮捕許男。

修法重點



中華民國
法務部

• 111年3月10日

- 一、增訂刑法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 二、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草案第319條之1)
- 三、增訂【以強暴脅迫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草案第319條之2)
- 四、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 (草案第319條之3)
- 五、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 (草案第319條之4)
- 六、有關強制治療期間修正為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 (草案第91條之

看見私密 · 求助私ME

私ME專線 陪你一起勇敢面對

求助管道（成年）私ME

未曾想像，收藏在最深處的性私密影像，出現在陌生人的螢幕裡.....。

從害怕到面對，我們知道一點都不容易、一點也不簡單。

私ME服務

1

簡易法令諮詢

了解被害人案件狀況，提供相關涉及法律的初步說明，使被害人了解後續可處理的管道與模式。

2

證據保留教學

教導被害人如何保留重點證據，避免證據滅失。

3

協助報警流程

教導被害人至正確轄區進行報案，並提供被害人報案要點，避免被害人因資訊不足而無法報警。

4

下架移除機制

依據被害人提供之影像散布平台網址，協助被害人與平台業者溝通移除下架。

5

後續諮商轉介

依據被害人需求，提供法律諮詢或心理輔導等專業合作單位之案件轉介服務。

【立即線上私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表單

姓名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Email (必填)

年齡 (必填)

方便聯絡時間

性別 (必填) 男 女 其他

申訴人與被害人關係 (必填)

- 本人
- 家人
- 朋友
- 社政
- 警政
- 其他

是否已報警 (必填)

是 否

是否已有社工介入 (必填)

是 否

是否有向其他非營利組織(NGO)申訴 (必填)

是 否

是否有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處理(如:FB、PTT等) (必填)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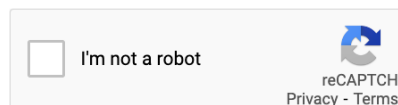
散布網址 (必填)

散布人與被害人關係 (必填)

- 網友
- 伴侶
- 其他

申訴事由 (必填)

我已閱讀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Gender 真的 | 愛是零暴力



Gender 愛是零暴力

@tw.ncii · 非營利組織

鄭子薇製作 · 僅供教學使用

首頁 評論 影片 相片 更多 ▾

Gender 愛是零暴力

Gender 愛是零暴力

921 人說這讚，包括施火山
平均回覆時間：一天內
非營利組織

你好！我們提供成人私密照外流處理諮詢，主要提供服務包括：★ 受害者下架刪除影像，請至<https://tw-ncii.win.org.tw>，填寫申訴表單 ★ 證據保留及報警流程教學 ★ 基本法令諮詢 ★ 諮商資源介紹 如果您有需要可以直接將您的問題留言在此，我們將盡快與你回復唷

結語

- 同理「數位刺青」帶來的恐懼
- 別成為「求上車」的共犯
- 沒有所謂完美受害者，勿責備受害人
- 司法調查漫長，陪伴孩子復原。

感謝聆聽